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中昌

股票代码：60024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序号 | 名称 | 通讯地址 |
|----|--------------|------------------------|
| 1 |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15号》”）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目录..... | 3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 7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 7 |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8 |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8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8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 9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 11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
| 一、备查文件..... | 12 |
| 二、备置地点..... | 12 |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3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ST 中昌/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建信托 | 指 |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三盛宏业 | 指 |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上海兴铭 | 指 | 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
| 上海隆维畅 | 指 |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
| 中昌海运 | 指 | 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注册资本：460268.456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2077A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中昌海运的债权人，直接竞拍受让 ST 中昌股票，冲抵其部分债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海隆维畅的债权人，抵债受让 ST 中昌股票，冲抵其部分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 ST 中昌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ST 中昌无限售流通股 28,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上海隆维畅、三盛宏业、陈立军等与爱建信托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申请人爱建信托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陈立军持有的 ST 中昌 1,770 万股股票，因无人竞买而处置失败。申请执行人爱建信托申请将 1,770 万股股票按照第一次处置起始价格（每股单价 2.56 元）进行抵债，抵债金额为人民币 45,312,000 元，上海金融法院予以准许。司法划转进展过程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公告》（上市公司 2021/6/11 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1-041）。

因中昌海运、三盛宏业、上海兴铭等与爱建信托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申请人爱建信托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生效，拍卖执行人上海兴铭持有的公司 1,050 万股股票。2021 年 3 月 26 日，买受人爱建信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每股单价 3.3 元，申报竞买 1,050 万股，共 34,650,000 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具体拍卖进展过程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 2021/3/27 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1-018）和《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 2021/3/9 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1-011）。1,050 万股已于近期完成划转。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建信托以抵债方式、司法拍卖方式共受让 2,820 万股 ST 中昌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增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 2、《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
- 3、《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二、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备置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和上市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阳江市 |
| 股票简称 | ST 中昌 | 股票代码 | 60024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否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28,200,000 变动比例: 6.1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